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港政办〔2020〕45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切实抓好 2021 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 2021 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泉政办〔2020〕40 号）要求，为持续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现将 2021 年造林绿化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2021 年，全区植树造林和森林经营任务为 2130 亩（任务安排详见附件），其中：“三沿一环”森林景观带新造 1630 亩、改造 110 亩，高铁沿线绿美示范片新造 10 亩、改造 150 亩，村庄绿化 30 亩，建设省级森林村庄 1 个，松林皆伐改造 100 亩、带状采伐改造 100 亩，森林抚育 1000 亩（其中松林择

<间>伐抚育改造 100 亩、中幼林抚育 900 亩)，天然林封山育林 1000 亩。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要将任务分解到各村(居)，落实到具体山头地块，按要求做好规划设计，确保各类迹地及时更新并全面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要求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将简易造林设计方案报自然资源局林业股审核。

二、突出工作重点

(一) 实施松林改造提升行动。结合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开展马尾松林分改造提升行动，切实减少马尾松纯林占比，优化森林资源结构。推动林农提前采伐改造未染病松林，减少因灾损失。优先推进沿主要交通干线山体、环城一重山、保护地及重要饮用水源地周边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域的松林改造。

(二) 加强森林景观带建设。持续推进“三沿一环”(沿路、沿江、沿海和环城)森林景观带和高铁沿线绿美示范片建设。同时抓好沿线村落、景区、园区等的绿化美化，因地制宜多种树、种乡土树，彰显区域优势和本土特色，不断丰富森林生态产品供给。

(三) 绿化优化乡村生态环境。积极创建森林城镇、森林村庄，加强城镇、乡村周边自然山体、水体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广泛营造优良乡土阔叶树种和混交林。持续开展乡村绿化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四旁”(路旁、水旁、宅旁、村旁)绿化和乡村风景林、乡村公园建设，广泛种植观赏效果

好、经济价值高、群众喜闻乐见的植物，不断提升乡村绿化覆盖率。

（四）科学加强森林经营。加强未成林地抚育和中幼龄林抚育间伐，充分应用近自然森林经营技术，开展森林质量提升精准建设，改善幼树和中幼林生长环境；加快天然林保护修复，对天然林中郁闭度 0.5 以下的低质低效林分实施封山育林，对天然未成林林地、疏林地，实施抚育或封育措施，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正向演替；鼓励对省级生态公益林中的桉树进行合理改造提升，优化树种结构；实施油茶等木本油料示范基地建设，推广良种壮苗和丰产栽植技术，推进经济林产业发展。

三、强化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部门分工。各镇（街道）、区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增绿增质增效为主攻方向，做好绿化惠民。各镇（街道）、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早落实造林用地，特别是松林改造提升行动要结合实际简化松材线虫病防治、采伐等相关手续和工作流程，加快实施进度，为更新造林腾出空间和时间。不断完善部门绿化分工负责制，将造林绿化任务纳入部门任务目标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着力构建党政领导挂帅、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加的国土绿化格局。区自然资源局要结合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落实好松林改造采伐的

政策支撑和保障，加强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协调、督导和服务；区发改局、财政局要为造林绿化提供政策支撑和资金支持；区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推进行业绿化；区融媒体中心等媒体单位要加大舆论宣传，扎实开展多形式、多层面的造林绿化宣传活动，大力传播生态文化理念，努力营造国土绿化的浓厚氛围。

（二）完善投入机制，抓好示范带动。对公益林建设，要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完善投入机制，合理安排公共财政投入。对商品林建设，要注重市场化运作，大力培育造林大户、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股份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推广“闽林通”系列普惠林业金融产品，鼓励发展林地规模经营，推广以林地或资金入股合作造林、“村、民、企（场）”合作造林等模式。造林绿化资金投入要倾斜松林改造的更新造林，分成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要专项用于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

（三）依法科学造林，提高建设质量。要坚持依法行政，督促、指导乡村集体组织、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确保森林采伐、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各类迹地及时更新。要根据占用林地情况按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要严禁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对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绿化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要科学节俭

搞绿化，推广轻基质容器苗造林，严禁使用截杆苗造林。要根据任务量认真测算需苗量，做好苗木检疫、调剂和质量管理工作，确保良种壮苗供应。区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全区造林绿化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本系统本行业绿化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各镇(街道、林场)要依据省林业局制定的检查验收办法对辖区内的造林绿化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上报相关成果。

(四) 做好绿化宣传，科普造林知识。要积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充分利用“福建全民义务植树网”、泉州市“益棵树”公益网络服务平台等形式，积极探索推广“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要扎实开展多形式、多层面的造林绿化宣传活动，充分运用网络、手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新型传媒资源，以国际、国内生态环境建设保护相关节日纪念日、主题日为契机，广泛开展植树造林、森林文化科普知识宣传，大力传播生态文化理念，营造浓厚的国土绿化围。

附件：1. 泉港区 2021 年造林绿化计划任务安排表
2. 关于加强造林苗木质量管理的通知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泉港区 2021 年造林绿化计划任务安排表

单位: 亩

单位		总任务	植树造林										森林抚育		天然林 封山育 林	
镇 别	业 主		“三沿一环”森林景观带			高铁沿线绿美示范片			乡村绿化		松林改造提升			计		其中松林择 (间) 伐抚 育改造
			小计	新造	改造	小计	新造	改造	村庄 绿化	省级森林 村庄(个)	小计	皆伐 改造	带状采 伐改造			
全区合计		2130	1740	1630	110	160	10	150	30	1	200	100	100	1000	100	1000
南埔镇	凤翔村	50	50	50												
界山镇	界山村	70	50	50			10		10							
前黄镇	前烧村	200	200								200	100	100		100	
	小计	1760	1590	1480	110			150	20	1				900		
	邱后村	10	10						10							
	黄田村	150	140	140					10							
	福建省闽岭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0	300												
	下炉村	180	180	70	110					1						
涂岭镇	前欧村	150	150			150		150								
	泉州市泉港区白 潼榕泉和果场	50	50	50												
	泉州泉港烟斗山 农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泉州泉港绿笛生 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涂岭镇	620	620	620										900		1000
笔架山林场		50	50	50												

附件 2

关于加强造林苗木质量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为提高造林质量，更好贯彻落实《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市场监管和检疫防范工作的通知》（闽林文〔2020〕109号），请各地加强对造林作业设计和使用环节的苗木质量管理，特别是外调苗木的，要求“两证一签”（苗木质量检验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和苗木标签）齐全。有关要求请通知到设计、监理和施工等相关单位，并加强管理。

泉州市营林管理站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区直有关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局、城管局，国有笔架山林场。

抄送：市林业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